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魏尚骅、张兴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6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6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7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8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9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0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1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2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6
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1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22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27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9
八、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32
九、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3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人、本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沃镭有限、有限公司	指	杭州沃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公司、沃镭智能	指	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发行保荐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申报会计师、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深圳南海	指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杭州安久	指	杭州安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杭州津泰	指	杭州津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福莱茵特	指	浙江福莱茵特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威控控股	指	杭州威控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马鞍山支点	指	马鞍山支点科技成果转化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华睿盛银	指	嘉兴华睿盛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瑞丰利合、瑞通利合	指	杭州瑞丰利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瑞通利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安徽启源新材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
安徽启源	指	安徽启源新材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华睿富华	指	嘉兴华睿富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杭州安喆	指	杭州安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日照蔚蓝	指	日照蔚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观新光源	指	北京观新光源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

		东
杭州安镞	指	杭州安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杭州安铎	指	杭州安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杭州安钡	指	杭州安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砺行新动能	指	无锡砺行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共青城朋沃	指	共青城朋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华睿沣收	指	台州华睿沣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日照金润	指	日照金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初辉恒鑫	指	初辉恒鑫创业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红土智行	指	上海红土智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夏创星火	指	湖北夏创星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初辉元景	指	初辉元景创业投资(日照)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丽水千峰	指	丽水千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交银产投	指	交银产投（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嘉兴硕泽	指	嘉兴硕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安吉硕泽	指	安吉硕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嘉兴硕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
网宿致真	指	湖北网宿致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永怡投资	指	杭州永怡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温润振信贰号	指	广东温润振信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温润金产贰号	指	温润金产成长贰号（云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共青城源启	指	共青城源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重庆天府	指	重庆天府两江协同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新嘉量	指	重庆两江中新嘉量金融科技人民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平潭灏煜	指	平潭灏煜霓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同创绿色	指	湖北同创绿色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华睿嘉滨	指	杭州华睿嘉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网宿唯实	指	上海网宿唯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深圳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温润安享	指	温润安享科盈(海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泰戈盛业	指	三亚泰戈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公司客户
长城汽车	指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公司客户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公司客户
长安汽车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
吉利汽车	指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
赛力斯	指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公司客户
博世	指	Robert Bosch GmbH, 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电装	指	DENSO CORPORATION, 株式会社电装, 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采埃孚	指	ZF Friedrichshafen AG, 德国采埃孚股份公司, 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芯联集成	指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为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
士兰微	指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
斯达半导体	指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
汇川技术	指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
荣大	指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
和诚咨询	指	和诚毕择咨询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智又盈	指	深圳智又盈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道普瑞绅	指	TC LEGAL SERVICES LIMITED 道普瑞绅法律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魏尚骅、张兴华担任本次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魏尚骅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海正生材 IPO 项目、百合股份 IPO 项目、蔚蓝生物 IPO 项目、嘉诚国际 IPO 项目、海正药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际旭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神思电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山东华鹏非公开发行项目、回盛生物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在审）、奥特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在审）等。其中，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在审项目为奥特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魏尚骅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兴华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康鹏科技 IPO 项目、海正生材 IPO 项目、蔚蓝生物 IPO 项目、中泰证券 IPO 项目、海利尔 IPO 项目、山东华鹏 IPO 项目、鸿路钢构 IPO 项目、华仁药业 IPO 项目、百川股份 IPO 项目、兔宝宝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深圳主板上市项目、神思电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山东华鹏非公开发行项目、古井贡酒非公开发行项目、歌尔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歌尔股份可转债项目、鸿路钢构非公开发行项目、海正药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胜利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爱乐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回盛生物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在审）、奥特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在审）等。其中，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在审项目为回盛生物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张兴华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陈子晗，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陈子晗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蔚蓝生物 IPO 项目、百合股份 IPO 项目、古鳌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神思电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歌尔股份可转债项目、中际旭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回盛生物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在审）、奥特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在审）等。陈子晗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唐云枫、刘耀民、周傲尘、曹清扬、杨鑫强、陈昌杰、卢江伟。

唐云枫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回盛生物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在审）、奥特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在审）。唐云枫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耀民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英方软件 IPO 项目、华恒生物 IPO 项目、中再资环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回盛生物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在审）、奥特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在审）等。刘耀民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周傲尘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安记食品 IPO、塞力医疗 IPO、海特生物 IPO、微创光电 IPO、海正生材 IPO、康鹏科技 IPO、海正药业重大资产重组、恒丰纸业控股权转让、奥特佳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在审）等。周傲尘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曹清扬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恒坤新材科创板 IPO、玄机科技新三板挂牌。曹清扬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杨鑫强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杭锅股份 IPO、晶方科技 IPO、华天科技 IPO、斯莱克 IPO、中广天择 IPO、读客文化 IPO、广电网络可转债、浙文影业非公开发行、思美传媒重大资产重组、宝通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红太阳重大资产重组、浙江广电收购唐德影视财务顾问、百大集团要约收购财务顾问等。杨鑫强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昌杰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安必平 IPO 项目、魅视科技 IPO 项目、超声电子可转债项目、回盛生物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在审）、奥特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在审）等。陈昌杰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卢江伟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罗牛山非公开发行、晶方科技非公开发行、奥特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在审）等。卢江伟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通宇路 89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8-06-25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4-12-22
注册资本:	15,39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斌
董事会秘书:	何凤伟
联系电话:	0571-88097723
互联网地址:	http://www.wolei-tech.com
主营业务:	汽车电子智能检测装备、智能制造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除保荐人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之外, 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本保荐人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5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二）股东会审议过程

2025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三）保荐人意见

经本保荐人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是否满足《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结果如下：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成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相关结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电子智能检测装备、智能制造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新能源汽车、功率半导体等新兴产业领域提供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6,246.64 万元、37,654.10 万元、73,421.04 万元和 26,720.32 万元，近三年营收复合增长率超过 20%，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保荐人获取的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合规证明及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

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的设立及持续经营时间

沃镭智能前身沃镭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系 2014 年 12 月由沃镭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业务、控制权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 资产权属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 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二) 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规定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5,394.00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5,131.3334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20,525.3334万元，每股的面值为1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规定。

（三）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规定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51,313,334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的规定。

（四）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发行人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7,959.28 万元，营业收入为 73,421.0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结合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近期估值情况，基于对公司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公司本次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六）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规定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的情况如下：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产品属于我国当前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属于科创板鼓励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满足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等先进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突出、行业地位突出或者市场认可度高等要求，符合科创板的定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4年4月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4月修订）》，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的4项指标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8,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2022年至2024年累计研发投入为15,683.47万元，超过8,000万元；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1.42%，超过5%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190人，占员工总数的22.95%，超过10%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7项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为114项，超过7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5\%$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2022年至2024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67.25%，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为7.34亿元

综上，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4年4月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4月修订）》制定的科创属性评价标准，符合科创板定位。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风险

（1）人才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高素质、高技能以及多学科性专业人才团队，对公司保持技术竞争优势起到关键作用。公司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制度稳定人才团队，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避免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但由于市场竞争、内部管理等因素，若未来公司管理团队发生重大变动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会对公司的管理运营及研发工作产生不利影响，影响公司的业绩。

（2）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深耕先进测试和智能控制技术，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客户将在整体解决方案能力、更优的性能指标以及降本增效等方面对供应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若不能在核心工序上不断提高生产工艺并实现市场示范应用，未来将面临较大的技术压力及风险。

2、经营风险

(1) 客户相对集中和客户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新能源汽车，主要客户为国内外一线整车厂、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包括比亚迪、长城汽车、上汽集团、长安汽车、吉利汽车、赛力斯、博世、电装、采埃孚等。头部客户具有采购规模大、高端需求多、质量要求高等特点，对推动公司未来的收入增长、盈利提升起到重要作用。

另一方面，新能源汽车下游客户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导致报告期公司的客户呈现较高的集中度。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59%、65.03%、70.49% 和 81.30%，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客户对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贡献较大。其中，公司来自第一大客户比亚迪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28%、19.13%、50.82% 和 51.95%，2024 年占比快速提升。

受到客户整体战略规划、资本支出节奏及市场竞争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可能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在新客户拓展方面的进度和效果也可能不及预期。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下游客户的应用需求，公司存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大客户收入下滑的风险，有可能无法保持现有的业务规模 and 市场份额，进而对公司持续竞争力、成长性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在手订单的履约风险

下游需求带动公司在手订单数量呈稳定增长态势。订单数量、经营规模的增长给公司的产能、资金需求和经营管理能力带来了新的挑战。若公司不能及时招聘人员、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和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增强产能、人力等相关履约保障能力，将导致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交付产品，则可能会导致客户取消订单、合同不能按期执行、生产计划混乱、业务扩张放缓等困境，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地位和开拓新客户的能力，对公司的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有电气控制元件类、仪器设备类、传动元件类、机加钣金件及其原料和气动液压元件类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

重均超过 70%，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且公司未能合理安排采购或及时转嫁增加的采购成本，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业绩增速放缓或业绩下滑的风险

受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飞速发展的影响，公司研发生产的汽车智能制造生产线、智能检测装备贡献了较多收入。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246.64 万元、37,654.10 万元和 73,421.04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67.25%。若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和人工薪酬等成本大幅上涨、研发技术水平落后于行业发展、市场开拓能力下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未达预期，则公司业绩可能会出现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2）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44%、31.62%、29.06%和 26.26%，存在一定波动。如果未来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和人工薪酬等成本大幅上涨、研发技术水平落后于行业发展或者业务结构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产生下降的风险。

（3）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028.24 万元、8,115.83 万元、15,196.33 万元和 10,944.9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91%、8.48%、11.69%和 6.89%，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 25.52%、34.48%、22.80%和 28.81%，占比相对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较快拓展，应收账款规模不断上升，若公司不能较好的执行应收账款管理措施、未来公司客户信用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客户结构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4）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6,968.83 万元、69,935.26 万元、75,724.78 万元和 98,633.0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75%、73.07%、

58.26%和 62.07%，存货金额持续上升。如果未来公司存货金额继续上升，而公司无法优化库存管理、保持核心技术领先水平和提高产能，或由于技术更新迭代、市场需求发生变化而导致部分存货周转速度下降，可能导致出现亏损合同或者取消合同的情况，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 税收优惠变化及政府补助减少的风险

公司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及增值税税收优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拙云科技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到期，目前续期申请尚在公示中，若后续续期申请未能通过，公司不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法律风险

(1) 因技术信息泄露导致的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及核心技术保密对公司发展尤为重要。发行人拥有若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该等技术是发行人保持行业竞争优势的关键和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尽管公司与相关高管、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对其离职后做出了严格的竞业限制规定，并采取了一系列针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措施，但仍存在核心技术泄密风险。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保护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及商业秘密，则可能削弱公司核心竞争优势，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知识产权侵权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专用设备制造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研发、生产制造过程中涉及大量专利、非专利技术，知识产权数量众多。一方面，发行人重

视自身研发体系的自主合规性，竭力避免自身技术和产品落入竞争对手专利的保护范围；另一方面，发行人也重视对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建立了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且累积了众多实验数据、工艺参数、设计图纸等商业秘密。若发行人被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侵权指控，或者发行人自身的知识产权被第三方侵犯，将导致公司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或诉讼，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公司业务受新能源汽车行业影响较大，新能源汽车行业未来可能周期性投资放缓，导致公司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检测装备、智能制造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新能源汽车、功率半导体等新兴产业领域提供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行业，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周期波动和市场景气度密切相关。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作为战略新兴行业，面临巨大的市场前景和广阔的发展空间，保持着持续高速增长的趋势，形成了对汽车电子智能检测装备、智能制造生产线的强劲需求，作为其上游，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也快速增长。

但是，如果未来新能源汽车相关行业发展不及预期，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厂商产能扩张较快，则可能导致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行业出现阶段性的产能过剩，各相关厂商周期性放缓投资进度，并进一步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如果未来新能源汽车行业增速放缓或下滑，行业客户出现设备投资周期性放缓，同时公司不能拓展其他行业的业务，公司将存在收入增速放缓甚至收入下滑的风险。

2、与同行业主要厂商相比，公司在销售规模、资金实力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存在市场竞争力不足的风险

与同行业主要厂商相比，公司存在销售规模较小、资金实力等方面的不足，此外同行业主要厂商已陆续通过上市提升资本实力及研发能力，总体竞争力有所提升。若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不能在产品核心技术方面保持持续的领先优势，不能满足客户对智能制造设备精度、稳定性、生产效率不断提高的要求，不能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力不足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净资产大幅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投入周期，短期内可能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受股本摊薄影响出现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2、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行情、投资者认可度等综合因素影响。因此，可能存在因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检测装备、智能制造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新能源汽车、功率半导体等新兴产业提供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是该领域的国家重点“小巨人”企业。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覆盖汽车电子产品研发验证、在线检测及自动化生产制造全周期的智能检测与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专注于先进检测技术和智能控制技术，通过多年持续自主研发创新，突破了汽车电子检测系统复杂性、场景多样性、信号多域性技术难题，研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汽车电子测试技术平台，相关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部分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行业领先的汽车电子检测装备，打破了国外相关技术和产品的长期垄断，有力推动了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智能制造装备的国产替代。

公司在业内已拥有较高知名度及良好的市场口碑，已累计服务数百家国内外一线整车厂、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及功率半导体企业，包括比亚迪、长城汽车、上汽集团、长安汽车、吉利汽车、赛力斯、博世、电装、采埃孚、芯联集成、士兰微、斯达半导体、汇川技术等，提供智能检测装备、生产线及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获得客户高度评价。

发行人所处行业整体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且发行人在产品、技术、客户、供应链、团队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的规定，保荐人就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一般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

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4、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6、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

立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 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

7、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规定。

(2)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

(3)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股东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 (1)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的原则。

2、利润分配的形式、条件与比例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条件及比例为：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数额为含税金额。

(2)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用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同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现金分红比例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公司在同时满足如下具体条件时应当实施现金分红：

(1)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50% 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1)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条件：

(1) 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2) 自利润分配的股东会召开日后的两个月内，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3) 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4) 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三) 发行人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

(四) 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实际情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公司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制定了《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五) 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了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 核查对象

保荐人对发行人全部40名机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进行了核查，并核查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机构股东

的备案情况。

（二）核查方式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各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和股东调查表及相关承诺/说明，查看其出资结构，确认核查对象的性质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通过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信息，以及股东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等方式进行核查。

（三）核查结果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40 名机构股东。其中 13 名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机构股东数量	不需备案原因
杭州安久、杭州安喆	2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福莱茵特、杭州威控、日照蔚蓝、日照金润、杭州安镞、杭州安铤、杭州安钶、丽水千峰、嘉兴硕泽、永怡投资、泰戈盛业	11	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合计	13	-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除上述不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的机构股东外，公司其余 27 名机构股东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编号
1	深圳南海	SY1117	2017/11/14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1165
2	杭州津泰	SND221	2020/12/21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P1001349
3	马鞍山支点	SCD958	2018/2/11	马鞍山支点创科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66717
4	华睿盛银	SLG118	2020/6/23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271
5	安徽启源	SD5154	2015/3/25	马鞍山支点投资管理有限公	P1009797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编号
				司	
6	华睿富华	SASX78	2025/2/8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271
7	观新光源	SADR80	2023/12/18	观新生元（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3401
8	砺行新动能	SXP003	2022/11/18	北京砺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72605
9	共青城朋沃	SXW819	2022/12/7	三亚朋哲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3154
10	华睿沣收	SVE732	2022/3/22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271
11	初辉恒鑫	SVU086	2022/6/20	初辉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P1072699
12	红土智行	SSC383	2021/9/9	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P1065991
13	夏创星火	SB6951	2023/8/16	湖北夏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3643
14	初辉元景	SXZ558	2023/1/19	初辉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P1072699
15	交银产投	SSS703	2021/9/24	交银国际（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341
16	网宿致真	STV160	2022/2/8	上海网宿唯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72332
17	温润振信贰号	STS250	2022/1/17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P1002409
18	温润金产贰号	SXT744	2022/11/28	温润（珠海）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73529
19	共青城源启	SVE820	2022/3/28	宁波宇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4017
20	重庆天府	SVS354	2022/6/6	成都天府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1060
21	中新嘉量	SNM224	2021/1/18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3263
22	平潭灏煜	SXW815	2022/12/28	灏煜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71280
23	同创绿色	SVB991	2022/3/28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10186
24	华睿嘉滨	SARM85	2024/12/30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271
25	网宿唯实	SZW984	2023/6/7	上海网宿唯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72332
26	深圳创投	SD2401	2014/4/22	深圳创投	P1000284
27	温润安享	SAGC47	2024/2/2	温润（珠海）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73529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

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以下简称“荣大”）、和诚毕择咨询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诚咨询”）、深圳智又盈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又盈”）、TC LEGAL SERVICES LIMITED 道普瑞绅法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普瑞绅”），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1）荣大

发行人与其签订服务协议，聘任其为发行人 IPO 提供申报材料财经印刷服务及许可软件使用服务。

（2）和诚咨询

发行人与其签订相关服务协议，聘任其协助编写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智又盈

发行人与其签订相关服务协议，聘任其协助发行人制定媒体宣传策略并执行。

（4）道普瑞绅

发行人与其签订相关服务协议，聘任其协助进行境外子公司法律调查。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1) 荣大

荣大是一家专业服务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的综合服务机构，主要提供围绕以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为中心的企业上市整体解决方案。

该项目服务内容为，提供企业 IPO 项目全流程信息化平台解决方案，以及提供报会咨询及材料制作支持服务。

(2) 和诚咨询

和诚咨询专注于为央企、大型国有企业、中小型成长企业、政府及园区提供端到端的全生命周期咨询服务。

和诚咨询为发行人本次 IPO 编写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3) 智又盈

智又盈是国内提供投资关系管理服务的知名公共关系管理服务专业机构。

智又盈为发行人本次 IPO 提供财经公关顾问服务。

(4) 道普瑞绅

道普瑞绅是一家总部位于香港的国际化服务集团，专注于跨境法律和财税解决方案。

发行人与道普瑞绅签署《法律意见书服务协议》，并由道普瑞绅聘请李緒峰律師行、Bayfront Law LLC 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进行调查并出具子公司法律意见书。

(三) 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荣大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65.70 万元，实际已支付人民币 57.94 万元。

和诚咨询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实际已支付人民币 20.00 万元。

智又盈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实际已支付人民币 7.00 万元。

道普瑞绅服务费用（含税）为美元 1.30 万元，实际已支付人民币 9.34 万元。

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人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发行人存在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八、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在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保荐人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开始进场准备立项和规范工作，2025 年 3 月 28 日提交立项申请，并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得到本保荐人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立项。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人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2025 年 11 月 21 日，项目组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底稿验收申请通过后，2025 年 11 月 21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

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 2025 年 11 月 21 日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人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九、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人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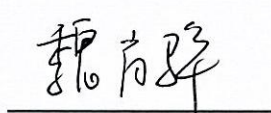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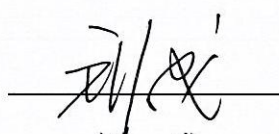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魏尚骅、张兴华为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科创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魏尚骅 张兴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 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6日
